

# 转变作风强素质 务实重干促发展

## ——市司法局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自“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围绕“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引导全局干部职工以过硬能力和优良作风有效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学干并用提能力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市司法局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和省委“十大战略”等;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主动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和知识测试,撰写心得体会,扎实开展自学、研学和领学,持续掀起学习热潮。

为进一步提高学习成果,该局丰富“司法行政大讲堂”内容,从人人登台授课延伸至全员练兵考试,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廉政教育、法律实务等理论知识开展宣讲与考试,努力打造司法行政干部锤炼本领的“练兵场”和提升素质的“检验台”。

同时,该局围绕市委“十大战略指挥部+工作专班”组建和“万人助万企”活动,抽调骨干力量参加工作专班、担任“法治保障管家”,引导干部到急难险重工作岗位和重点工作一线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淬炼成长。

### 查改贯通转作风

本领恐慌、作风拖拉、应付心态三大顽疾具体体现在哪儿?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努力的方向和改进的具体措施有哪些?……翻开市司法局干部职工写的关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个人存在问题剖析材料,一条条、一项项剖析清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

许乐 摄

晰而明确。

按照市委“五对照五反思”要求,市司法局干部职工认真查找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建立“四个清单”,对能力不足、作风不优清单梳理汇总、分析研判,确定本领恐慌、作风拖拉、应付心态三大顽瘴痼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写个人剖析材料,再次检视问题、分析症结,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围绕社区矫正机构建设短板,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四不两直”工作要求,察实情、摸实底;赴洛阳、新乡、濮阳、驻马店等市考察学习,通过现场参观、听取经验介绍、座谈交流、查阅文件资料等形式,全面学习了解社区矫正机构建设经验、做法。

围绕律师行业监管难题,开展律师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活

动,深入律师事务所听取汇报、查阅卷宗,了解收费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重点围绕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引导律师行业规范管理,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稳扎稳打办实事

进车间、下工地,问需求、解难题。7月13日,市司法局局长、首席服务员张俊峰带队前往河南金山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舞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开展“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

这是市司法局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一个缩影。为深入推进该项活动开展,市司法局紧密结合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在提质

增效上聚力、在规范管理上发力、在实干笃行中稳扎稳打。

完善机制抓落实。严格落实省委“13710”工作制度和市委作风建设“十个关键词”,在去年建立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月台账、周交办、季总结、年考核”工作推进、落实机制,督导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每月制订重点工作台账、每周根据需要进行重点交办、每季度组织一次总结讲评并现场测评、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核,以此强化问题导向,形成责任链条,激发干部职工内生动力。年初以来,该局交办事项188件,均已办结。

“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在市司法局,这样的干部职工越来越多。按照市委“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工作要求,市司法局确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法治体检、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教育等职能作用,围绕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等环节出台10项举措34个具体服务事项,以优质法治服务保障全市“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同时,该局谋划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主动对接企业,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积极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开辟涉企公证服务“绿色通道”,下调公证收费标准,凡涉企公证一律专人受理、专人跟踪,“一对一”全程服务。

年初以来,该局共组织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230余场次,开展涉企“法治体检”149次,累计为项目推进提供法律咨询300余次,接待涉企公证咨询70余次,办理涉企公证服务40件。

召陵区人民法院

## 建立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机制

年初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协调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强化诉源治理,建立健全召陵区“两所一庭”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工作机制。

该院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延伸审判职能,成立驻庭人民调解员工作室,筹建以法庭为统领、驻庭调解员为支撑、各村(社区)调解员为延伸的特色调解工作站,实现辖区案件

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同时,进一步优化“智慧法庭”和调解平台建设,形成乡镇“两所一庭”信息共享,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建立稳控联动机制,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同时,该院加强基层法治宣传,选择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并进行判后释法,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袁刘攀 赵琼



7月15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辖区企业走访调研,就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

季闻博 摄

郾城区司法局商桥司法所

## 开展“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7月14日,郾城区司法局商桥司法所召开“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会。郾城区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赵芳介绍了“法律明白人”的职责和意义,对调解协议及其效力、司法确认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

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例,帮助调解员熟练掌握调解技巧及如何将所学知识合理运用到调解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镇村“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素养,为其参与基层治理、开展普法教育、化解矛盾纠纷打下良好的基础。

## 反诈戏剧助群众守好“钱袋子”

近日,舞阳县吴城镇政府牵头,联合吴城派出所、吴城镇文化站编排反诈戏剧《谁当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群众掌握当下电信诈骗的类型以及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防骗识骗水平。

该戏剧以吴城派出所提供的真实

案例为背景,模拟电信诈骗的主要手段,包含“杀猪盘”“刷单类”“网络贷款类”和“冒充公检法”行骗四大类型,通过河南省知名豫剧演员生动的表演,教授群众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防范电信诈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魏亮

## 电瓶被盗 民警快速追回

7月13日下午2点,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姬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牡丹江桥东路北便道一辆电动三轮车的电瓶丢失。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上的6块电瓶被盗。考虑到距案发时间近,民警立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排查。排查至黑龙潭镇姚庄村附近

时,民警发现一辆踏板摩托车的驾驶员形迹可疑,准备上前盘查时,该驾驶员立即加速变道行驶。民警紧追不舍,下午4点,终于将摩托车逼停,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并从其身上搜出作案工具若干。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当日盗窃电动三轮车电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马艳红

## 光缆脱落 民辅警轮番托举

日前,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城派出所民警李鹏程与辅警崔朝阳、孟万如出警返回单位途中,发现辖区十五里店村附近的道路上有一根光缆脱落,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李鹏程三人立即下车查看,发现是某通信公司的光缆,便与该公司维修人员联系。等待维修人员期间,为消除安全

隐患,缓解交通拥堵,他们找来一个大扫把,举起扫把架起脱落的光缆,并指挥疏导过往车辆和行人。

高温下,三人轮番托举光缆、指挥疏导交通,衣服被汗水浸透。20多分钟后,抢修人员赶到现场处理脱落光缆。

殷广华

## 网上侵权 冯某道歉赔偿

近日,冯某在某视频账号上发布视频,称马某对其实施诈骗,马某知道后便诉至法院。

原来,马某与冯某是同村村民,因领取土地承包款发生争执。冯某通过发布视频发泄怨气。

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法官了解情况后,多次与两人联系,缓

和双方关系,但双方态度坚决,不愿达成调解协议。

7月14日,法庭开庭审理该案。法官仍未放弃对双方的调解工作,经过耐心劝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冯某于7月20日前在某视频平台向马某公开道歉,并赔偿马某精神抚慰金2600元。

刘航 于微微

## 小孩儿玩游戏 充值五千元

7月11日,临颍县石桥乡三角村村民吴某报警求助,称自己13岁的儿子在某游戏平台充值5000元钱,希望警察帮忙挽回损失。

民警立即根据吴某提供的相关信息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查实,吴某

儿子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充值时家长不知情。随后,民警与该游戏平台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告知了相关调查结果。经过民警持续多天的反复协商与沟通,最终游戏平台将吴某儿子充值的钱如数退还。

曹娟

司法行政



漯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进村入户，向群众讲解超员超载、酒驾醉驾、农用车违规载人的危害性，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

图为民警在空家郭镇小于村张贴交通安全宣传画。

王焕丽 摄

## 王文飞

王文飞,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他曾荣获漯河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担任源汇区空家郭镇叶岗村、赵岗村和阴阳赵镇前寨村、天官村法律顾问。

王文飞经常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在空家郭镇、阴阳赵镇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两期,到叶岗村、赵岗村、前寨村、后寨村、天官村、李庄村、刘湾村举办法律知识讲堂二十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次,重点宣讲了宪法、民法典、新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继承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信访条例等。他利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及时向群众推送疫情防控政策和法律法规;

市司法局提供

## 吕红超

吕红超,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她专注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漯河市家庭成长行动”专家宣讲团成员,现担任源汇区阴阳赵镇二甲刘村、后寨村、李庄村法律顾问。

吕红超主动与顾问村村委会对接,深入村庄二十多次,积极参与村庄建设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开联系电话、地址和微信,并建立微信群,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今年年初,刘某被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吕红超了解刘某实际情况后,帮助其申请了法律援助。村民王某与公婆产生纠纷,双方多次打闹,吕红超及时介

入,对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化解了双方矛盾。村民王大爷因邻里纠纷向吕红超求助。吕红超经过多次走访调查,与当地村干部沟通交流,最终为王大爷及其邻居提供了满意的解决方案。

吕红超以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结合顾问村实际,对村委会的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引导村委会用法治思维解决矛盾纠纷和问题。同时,积极宣传法律知识,耐心解答村民咨询,以扎实的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赢得了村民的认可。

市司法局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编 合同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人员、质量要求、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

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